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邢财建议字〔2021〕第19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391号建议的答复

秦文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有志之士返乡创业”建议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多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一直重视返乡创业人员扶持工作，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对我市返乡人员就业创业，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一、积极筹措资金，设立创业扶持资金

2014年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实施意见》（邢办发〔2014〕11号）规定，自2014年起，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，设立市级创业扶持资金；各县市区要根据创业工作需要，安排一定数额的创业扶持资金。2019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联合印发《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邢市财社

〔2019〕72号)对市级创业扶持资金支持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,主要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,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建设,创业培训、实训和师资队伍建设,开展创业宣传和专项活动,政府向社会购买创业服务成果,以及市政府批准的促进创业就业及专项服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。截至2021年,共筹集创业扶持资金1600万元,为我市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,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。

二、大力扶持各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

2017年,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邢人社办〔2017〕195号),对各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园的建设标准、认定流程、入驻退出程序和扶持政策进行了明确,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者等人员可入驻相关平台开展创业项目,符合条件的,可享受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、初次创业社保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。截止2021年9月底,我市现有创业孵化基地70家,其中市级孵化基地4家,总面积25万平方米,可容纳创业实体4620户,已入驻创业实体3403户,带动就业1.18万人。

下一步,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,结合我市实际,完善相关政策,多渠道筹集资金,加大返乡创业人员扶持工作投入力度,全面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